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安排,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执行期限3年。协议期间,若双方无异议,无条件自动延续3年。对双方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期双方就具体项目合作时,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该协议书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一合同签署概况

1、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好置业”)与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以下简称“长科院”)于2018年10月12日在武汉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新城”)与长科院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书》和《长江生态科技馆专业概念策划、咨询服务、展览设计及运营管总服务费414万元。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技术服务合同》的金额在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权范围之内,上述协议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按照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二合同当事人

1、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大街23号;法定代表人:卢金友;开办资金:4,514万元;举办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水利科技发展,促进水利事业发展、水资源和水环境科学基础研究,防治减灾和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流域规划与治理开发科学、技术研究;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工程安全监测与评估;工程建设咨询与监理;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技开发、信息服务与专业培训。

长科院始建于1951年,是国家非常规水研机构,隶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为国家水利事业、长江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提供科技支撑,同时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相关行业,以水利水电科研为主,提供技术服务,开展科技产品研究。

长科院与公司保持8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利益倾斜的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长科院下设16个研究所(中心),1个分院,9个科技企业,3个综合保障单位,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部。学科专业齐全,水利水电工程经验丰富,承担了三峡、南水北调以及长江堤防等200多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科研工作,以及长江流域支流的河道治理、综合及专项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科研工作,具备较强的能力。

4.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乙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合作领域

(1)技术合作:双方在涉水工程公证、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处理技术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乙方在新建项目中相关关键技术需求方面,可充分借助和发挥甲方优势,受乙方委托,甲方应及时为前期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服务。

(2)成果推广转化:双方可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产品)研发,并为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提供有利条件。双方不定期进行最新研究和技术成果进行交流。

2.合作机制:建立双方定期互访机制。双方协商建立在基础数据、成果资料、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合作机制。

3.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一种框架性安排,涉及到具体项目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书。

4.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执行期限3年。协议期间,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可无条件自动签署。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好新城与长科院签订了《长江生态科技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该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新滩,服务内容包括编制长江生态科技馆概念设计与整体策划、编制长江生态科技馆项目建设书和可行性研究、编制长江生态科技馆展示设计方

案(含大纲),提供长江生态科技馆全过程跟踪指导咨询服务等,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414万元。

4.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且长江生态科技馆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的金额较小,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期双方就具体项目合作时,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该协议书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一合同签署概况

1、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好置业”)与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以下简称“长科院”)于2018年10月12日在武汉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新城”)与长科院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书》和《长江生态科技馆专业概念策划、咨询服务、展览设计及运营管总服务费414万元。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技术服务合同》的金额在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权范围之内,上述协议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按照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二合同当事人

1、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大街23号;法定代表人:卢金友;开办资金:4,514万元;举办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水利科技发展,促进水利事业发展、水资源和水环境科学基础研究,防治减灾和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流域规划与治理开发科学、技术研究;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工程安全监测与评估;工程建设咨询与监理;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技开发、信息服务与专业培训。

长科院始建于1951年,是国家非常规水研机构,隶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为国家水利事业、长江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提供科技支撑,同时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相关行业,以水利水电科研为主,提供技术服务,开展科技产品研究。

长科院与公司保持8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利益倾斜的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长科院下设16个研究所(中心),1个分院,9个科技企业,3个综合保障单位,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部。学科专业齐全,水利水电工程经验丰富,承担了三峡、南水北调以及长江堤防等200多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科研工作,以及长江流域支流的河道治理、综合及专项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科研工作,具备较强的能力。

4.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乙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合作领域

(1)技术合作:双方在涉水工程公证、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处理技术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乙方在新建项目中相关关键技术需求方面,可充分借助和发挥甲方优势,受乙方委托,甲方应及时为前期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服务。

(2)成果推广转化:双方可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产品)研发,并为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提供有利条件。双方不定期进行最新研究和技术成果进行交流。

2.合作机制:建立双方定期互访机制。双方协商建立在基础数据、成果资料、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合作机制。

3.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一种框架性安排,涉及到具体项目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书。

4.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执行期限3年。协议期间,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可无条件自动签署。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好新城与长科院签订了《长江生态科技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该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新滩,服务内容包括编制长江生态科技馆概念设计与整体策划、编制长江生态科技馆项目建设书和可行性研究、编制长江生态科技馆展示设计方

案(含大纲),提供长江生态科技馆全过程跟踪指导咨询服务等,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414万元。

4.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且长江生态科技馆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的金额较小,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期双方就具体项目合作时,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该协议书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二合同当事人

1、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大街23号;法定代表人:卢金友;开办资金:4,514万元;举办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水利科技发展,促进水利事业发展、水资源和水环境科学基础研究,防治减灾和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流域规划与治理开发科学、技术研究;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工程安全监测与评估;工程建设咨询与监理;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技开发、信息服务与专业培训。

长科院始建于1951年,是国家非常规水研机构,隶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为国家水利事业、长江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提供科技支撑,同时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相关行业,以水利水电科研为主,提供技术服务,开展科技产品研究。

长科院与公司保持8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利益倾斜的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长科院下设16个研究所(中心),1个分院,9个科技企业,3个综合保障单位,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部。学科专业齐全,水利水电工程经验丰富,承担了三峡、南水北调以及长江堤防等200多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科研工作,以及长江流域支流的河道治理、综合及专项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科研工作,具备较强的能力。

4.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乙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合作领域

(1)技术合作:双方在涉水工程公证、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处理技术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乙方在新建项目中相关关键技术需求方面,可充分借助和发挥甲方优势,受乙方委托,甲方应及时为前期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服务。

(2)成果推广转化:双方可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产品)研发,并为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提供有利条件。双方不定期进行最新研究和技术成果进行交流。

2.合作机制:建立双方定期互访机制。双方协商建立在基础数据、成果资料、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合作机制。

3.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一种框架性安排,涉及到具体项目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书。

4.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执行期限3年。协议期间,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可无条件自动签署。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好新城与长科院签订了《长江生态科技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该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新滩,服务内容包括编制长江生态科技馆概念设计与整体策划、编制长江生态科技馆项目建设书和可行性研究、编制长江生态科技馆展示设计方

案(含大纲),提供长江生态科技馆全过程跟踪指导咨询服务等,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414万元。

4.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且长江生态科技馆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的金额较小,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期双方就具体项目合作时,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该协议书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二合同当事人

1、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大街23号;法定代表人:卢金友;开办资金:4,514万元;举办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水利科技发展,促进水利事业发展、水资源和水环境科学基础研究,防治减灾和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流域规划与治理开发科学、技术研究;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工程安全监测与评估;工程建设咨询与监理;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技开发、信息服务与专业培训。

长科院始建于1951年,是国家非常规水研机构,隶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为国家水利事业、长江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提供科技支撑,同时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相关行业,以水利水电科研为主,提供技术服务,开展科技产品研究。

长科院与公司保持8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利益倾斜的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长科院下设16个研究所(中心),1个分院,9个科技企业,3个综合保障单位,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部。学科专业齐全,水利水电工程经验丰富,承担了三峡、南水北调以及长江堤防等200多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科研工作,以及长江流域支流的河道治理、综合及专项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科研工作,具备较强的能力。

4.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乙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合作领域

(1)技术合作:双方在涉水工程公证、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处理技术等方面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乙方在新建项目中相关关键技术需求方面,可充分借助和发挥甲方优势,受乙方委托,甲方应及时为前期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服务。

(2)成果推广转化:双方可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产品)研发,并为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提供有利条件。双方不定期进行最新研究和技术成果进行交流。

2.合作机制:建立双方定期互访机制。双方协商建立在基础数据、成果资料、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合作机制。

3.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一种框架性安排,涉及到具体项目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书。

4.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执行期限3年。协议期间,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可无条件自动签署。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好新城与长科院签订了《长江生态科技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该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新滩,服务内容包括编制长江生态科技馆概念设计与整体策划、编制长江生态科技馆项目建设书和可行性研究、编制长江生态科技馆展示设计方

案(含大纲),提供长江生态科技馆全过程跟踪指导咨询服务等,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414万元。

4.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且长江生态科技馆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的金额较小,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期双方就具体项目合作时,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该协议书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二合同当事人

1、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大街23号;法定代表人:卢金友;开办资金:4,514万元;举办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水利科技发展,促进水利事业发展、水资源和水环境科学基础研究,防治减灾和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流域规划与治理开发科学、技术研究;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工程安全监测与评估;工程建设咨询与监理;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技开发、信息服务与专业培训。

长科院始建于1951年,是国家非常规水研机构,隶属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为国家水利事业、长江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提供科技支撑,同时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相关行业,以水利水电科研为主,提供技术服务,开展科技产品研究。

长科院与公司保持8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利益倾斜的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长科院下设16个研究所(中心),1个分院,9个科技企业,3个综合保障单位,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部。学科专业齐全,水利水电工程经验丰富,承担了三峡、南水北调以及长江堤防等200多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科研工作,以及长江流域支流的河道治理、综合及专项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科研工作,具备较强的能力。

4.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乙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合作领域

(1)技术合作:双方在涉水